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身心障礙游泳運動，培育身障運動裁判的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障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 六、講習日期：114年9月13、14、20、21日。增能研習：114年9月13、14日，擇一日參加即可。
- 七、講習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松江館（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
- 八、報名資格：

- (一)取得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C級教練證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C級教練證者滿兩年以上，或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B級以上教練證者(有效期限內)，且實際擔任帕拉游泳運動教練工作二年以上。
- (二)前項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經驗，須由申請者提出114年06月30日前連續2年以上之實際服務證明（如秩序冊封面及內頁）。
- (三)嫻熟帕拉游泳規則。
- (四)需游完仰、蛙、蝶、自由式各25公尺者(術科測驗)。
- (五)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 (六)最近一個月內警察局核發之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
- (七)增能研習者不在此限。

*以上(一)到(六)為考證必要條件

九、報名手續：

- (一)一律採以線上報名：<https://tinyurl.com/2d8l62nu>
- (二)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證照費300元整，共計1,300元整。
- (三)裁判增能進修者，僅需繳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3日(三)23:55止。
- (五)聯繫資訊：周家逸、陳廷(02)8771-1450
- (六)電子信箱：ctpc1984@gmail.com

註：

- (一)若不克出席請於114年9月5日(五)15:00前告知（email來信姓名、講習名稱、匯款帳戶），並酌扣15元手續費；超過截止日告知者，則不予退費。
- (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 (三)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



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與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共同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主辦單位提供午餐便當。
- (四)報名人數：上限為 30 人，如不足 8 人則取消本次講習會。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由中華帕總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若學、術科未達標準者，且講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及擔任本場講習會講師者，將核發研習證書。
- (六)凡缺課者及學員及擔任本場講習會講師者將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且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
- (七)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四、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B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 日期	9 月 13(六)	9 月 14日(日)	9 月 20日(六)	9 月 21日(日)
07:45- 08:00	學員報到/始業式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08:00- 10:00	【專業科目-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講師：楊捷騰 召集人	【共同科目】 帕拉游泳規則 英文術語 講師：許立宏教授	【共同科目】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呂莉婷教授	【專業科目-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增加選手信心 講師:洪聰敏教授
10:00- 12:00	【共同科目】 游泳運動分級 講師：邀聘中	【專業科目-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學 講師：李建明 教授	【專業科目-運動醫學】 運動營養學 講師：陳玉華教授	【專業科目-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增加選手成功經驗 講師:洪聰敏教授
12:00- 13:00	休息/午餐			
13:00- 15:00	【專業科目-運動訓練】 青少年訓練訓練 講師：林義仁教練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管制 講師：邀聘中	【專業科目-運動訓練】 例外代碼 Code of Exception 講師：黃冠華老師	【專業科目-運動訓練】 帕拉游泳術科 實務操作 講師：黃榮財教練
15:00- 17:00	【專業科目-運動訓練】 訓練計畫制定 講師：林義仁教練	【專業科目-運動醫學】 運動員健康管理 與疲勞恢復 講師：劉偉成 物理治療師	【共同科目】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胡馨中老師	【專業科目-運動訓練】 帕拉游泳術科 實務操作 講師：黃榮財教練
17:00- 19:00				座談與回饋 學/術科測驗

※如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講習會現場為準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年身心障礙游泳運動B級教練講習會
師資簡歷

*依課程時間排序

姓名	學歷 / 現職 / 經歷
楊捷騰 召集人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游泳委員會 召集人 經歷：113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游泳項目技術委員召集人 2022杭州亞帕運游泳代表隊點頭員
林義仁 教練	水野spa氣身館 總教練 專長:游泳、運動生理學
許立宏 教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奧林匹克教育與活動專家顧問 專長：運動哲學、教練哲學、運動倫理學、奧林匹克研究、運動員生涯規劃、國際體育現勢、游泳、水球、重量訓練
李建明 教授	中華科技大學體育室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 專長：健康促進、體能訓練法、運動競賽實務、運動員選材與評估、運動生理學、健康體適能、游泳
劉偉成 物理治療師	現任：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物理治療師 學術專長：骨科物理治療、運動傷害防護
呂莉婷 教授	康寧大學護理科副教授兼主任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教育研究所碩士 專長：社區衛生護理學、性別平等教育、長期照護
陳玉華 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教授兼營養學院副院長 專長：保健營養、食品衛生與安全、飲食與癌症、營養毒理學、植物性化學物質
黃冠華 老師	現任:WPS世界帕拉游泳總會 國際裁判(ITO) 裁判：2024帕拉游泳巡迴賽 新加坡站 2025帕拉游泳巡迴賽 澳洲站 2025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會長盃裁判長
胡馨中 老師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A級教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導師 國家代表隊教練
洪聰敏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學院公園校區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哲學博士 專長：運動心理學、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運動認知神經科

姓名	學歷 / 現職 / 經歷
	學、應用運動心理學 獲獎榮譽：美國人體運動學院院士、國際運動心理學會會士
黃榮財 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A級教練 國家代表隊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B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B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4條之1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❷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